

#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

103.5.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5.2 102 學年度第 3 次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/05/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領 域	涵蓋學門
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英系及特殊學生只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
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6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
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
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
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